

惠州学院财务处

惠院财务〔2022〕5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需要相关单位安排具体经办人员协助填报数据及文字资料，相关单位包括：教务处、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等。

为顺利完成数据填报工作，敬请各单位于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数据及文字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制作成 PDF 文件后，发送至财务管理科邮箱 cwcglk@hzu.edu.cn。

附件：

- 1、惠州学院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数据材料采集分工一览表
- 2、广东省（区、市）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基本情况申报表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张文昶, 联系电话: 13680830708)

财务处

2022年1月29日